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供股章程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公司之股份買賣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而閣下應向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

各供股章程文件連同隨附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所列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各供股章程文件之副本已經或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遵照公司法之規定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證監會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未繳股款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各供股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各供股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供股並非向美國股東提呈，本供股章程亦不構成向美國股東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徵求任何美國股東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本供股章程（並無隨附暫定配發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現正分派予美國股東，僅供參照。美國股東認購供股股份將不獲接納。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供股953,080,05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供股股份

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及付款限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2至13頁。

謹請留意，倘發生下列事件，則包銷商可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相關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
 - 出現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掛鈎之貨幣體系變動）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與前述者同類與否）之事件或變動，或爆發本地、國家及國際騷動、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事宜；或
 -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變動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恰當。

如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包銷協議所訂明其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承諾、陳述或保證，並對其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接獲通知或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作出時乃失實或不準確，或如再次在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提供之陳述或保證乃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任何該等失實之陳述或保證表示或可能表示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重大逆轉或可能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本公司於發生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所述之任何事宜或事件或包銷商得悉該等事宜或事件後未有（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後）即時按包銷商可就此合理要求之方式（及適當之內容）發出任何公佈或通函，以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則包銷商有權（惟不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視該事宜或事件為解除及撤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

謹請同時注意，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惟供股須符合之條件仍待達成。

任何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於達成符合供股所有條件之日期前買賣供股股份之人士，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之風險。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投資者可於該等期間就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徵詢專業意見。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4
終止包銷協議	5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財務及其他資料	25
附錄二 — 備考財務資料	64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67

釋 義

在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預期將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刊發有關供股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全日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股份之一般授權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刊發有關建議供股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而根據有關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董事認為由於根據有關地區之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摒除該等股東參與供股之資格實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
「購股權」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可供本公司授出可認購合共190,616,010股股份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於該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預期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寄發供股章程予非合資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發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過戶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價格發行953,080,05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953,080,050股新股份
「結算日期」	指	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之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其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包銷股份」	指	所有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預期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之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時限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未成功額外供股 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之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或之前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之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或之前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

附註：

1. 本供股章程內所訂明有關供股各事項 (或與此有關之其他方面) 之時間表所述之日期或截止日期僅為指示性質，本公司可予以延長或修訂。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發表公佈。
 2. 如存在下列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發生：
 - 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為8號或以上；或
 - 「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有效及於上述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有效。在此情況下，則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延遲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b) 於上述最後接納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有效。在此情況下，則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至下一營業日 (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任何警告)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

如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可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任何時間，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相關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
- (ii) 出現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掛鈎之貨幣體系變動）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與前述者同類與否）之事件或變動，或爆發本地、國家及國際騷動、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事宜；或
- (iii)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變動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恰當。

如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包銷協議所訂明其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承諾、陳述或保證，並對其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接獲通知或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作出時乃失實或不準確，或如再次在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提供之陳述或保證乃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任何該等失實之陳述或保證代表或可能表示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重大逆轉或可能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終止包銷協議

- (iii) 本公司於發生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所述之任何事宜或事件或包銷商得悉該等事宜或事件後未有(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後)即時按包銷商可就此合理要求之方式(及適當之內容)發出任何公佈或通函,以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則包銷商有權(惟不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視該事宜或事件為解除及撤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

如包銷協議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被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包銷協議將立即終止(而於有關終止之前任何可能根據包銷協議所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且本公司或包銷商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包銷協議所述之若干費用及開支除外),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惟供股須符合之條件仍待達成。任何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於達成符合供股所有條件之日期前買賣供股股份之人士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之風險。倘供股之條件並無達成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主席)
鍾紹涑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歐陽啟初先生
林叔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Kristi L Swartz女士
許惠敏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28號
保濟工業大廈
1樓

敬啟者：

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供股953,080,05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供股股份
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I.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以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價格向合資格股東供股不少於953,080,05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239,004,065股供股股份之方式，集資不少於約143,000,000港元(未計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授出及行使，而發行授權並無獲動用)及不多於約186,000,000港元(未計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獲授出及全數行使，而發行授權獲全數動用)，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參與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以及本集團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II. 供股

1.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1,906,160,100股股份 (附註)
供股股份數目：	953,080,050股供股份，於供股完成時約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50%，並佔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3.3%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
包銷商：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獲授權授出在計劃授權限額下發行可認購最多合共190,616,01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ii)授權董事可發行及配發最多381,232,020股股份之發行授權尚未動用。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換取股份之權利。

2.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寄發供股章程、暫定配發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予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

- (i) 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非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下午四時正 (香港時間) 或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 (連同有關股票) 送交過戶處。

3. 供股之條款

(1)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並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之供股股份暫定配發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近期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折讓約52.38%；
- (i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26港元折讓約42.3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75港元折讓約60%；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4港元折讓約65.91%；及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1港元折讓約32.13%。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供股之條款(包括價格)乃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以及按股份市價折讓之價格發行供股股份屬於一般市場慣例，故供股股份之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出現折讓屬合理。認購價0.15港元乃由包銷商與本公司經商業磋商後達成。本公司認為，按較股份市價呈折讓之價格發行供股股份屬一般市場慣例，此乃由於(i)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將由於供股而增加；(ii)在此波動及不可預測之股市，按折讓價格發行供股股份實屬正常；(iii)本公司可在不攤薄各股東持股比例之情況下，獲得無息資金用作發展；(iv)供股

股份之認購價對股東而言須具吸引力，同時可籌集足夠資金以完成本公司之計劃；及(v)包銷商願意包銷所有供股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可在此波動之股市籌集資金。由於所有股東均可按持股比例參與，故股份市價之折讓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折讓將鼓勵現有股東認購彼等之配額，從而分享本公司潛在增長所帶來之得益。

(2) 暫定配發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3)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繳足股款、發行及配發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及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單位與供股股份之每手單位相同，均為2,000股。

(4) 非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並無及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對等法例登記或存案。

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故本公司正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根據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合共持有824,000股股份之13名股東之登記地址分別位於挪威、中國、德國、澳門、加拿大及美國之伊利諾斯州、新澤西州及加利福尼亞州。本公司已向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查詢將供股延及海外股東之可行性。

本公司獲其加拿大及美國法律顧問(視情況而定)告知：(i)供股章程須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有關機關登記或備案；或(ii)本公司需採取更多措施以符合監管規定。經考慮該等情況後，鑑於遵守法律規定涉及之時間及成本將超過可能為有關海外股東及本公司帶來之利益，董事認為不宜向

地址位於加拿大及美國伊利諾斯州、新澤西州及加利福尼亞州之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董事已決定不將供股延及其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及美國伊利諾斯州、新澤西州及加利福尼亞州之海外股東，故該等海外股東為非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該等非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但並非暫定配發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本公司亦已接獲其挪威、德國、澳門及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給予之意見，指(i)向位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毋須受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條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任何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限；或(ii)由於本公司符合有關司法權區之相關豁免規定，本公司將獲得豁免，毋須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取得有關監管機關之批准，及／或向有關監管機關登記供股章程文件。根據本公司之挪威、德國、澳門及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給予之意見，董事相信，供股章程文件毋須根據該四個司法權區之有關法律及規例登記，且可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四個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有鑑於此，董事已決定將供股範圍擴大至登記地址位於挪威、德國、澳門及中國之海外股東，該等海外股東連同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均為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會向該等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每項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多於100港元將盡快按比例支付予非合資格股東。惟個別為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5)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不會暫定配發，而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由供股股份碎股彙集之供股股份(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指定之人士，而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100港元之溢價，則本公司或指定之人士將出售供股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任何尚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供額外申請。

(6) 接納或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附奉一份供合資格股東使用之暫定配發通知書，合資格股東可認購暫定配發通知書所示之供股股份數目。倘合資格股東有意行使權利以認購隨附暫定配發通知書所示之全部供股股份，則須按暫定配發通知書列印之指示，將暫定配發通知書連同接納應付之款項總額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款項須通過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銀行戶口開出，註明抬頭人為「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任何已有效承讓權利之人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發通知書連同適當款項送交過戶處，否則有關暫定配發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為不獲接納而註銷。

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部分之暫定配發或擬拒絕接納全部或部分暫定配發，則應遵照暫定配發通知書所詳載之手續。

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部分暫定配發或轉讓獲暫定配發可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轉讓權利予多於一名人士，則整份暫定配發通知書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處，以供過戶處註銷原有暫定配發通知書及按所要求之股份面額發出新暫定配發通知書。

董事會函件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得之任何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有關之暫定配發通知書將被拒絕受理，而在該情況下，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及全部有關權利將被視為不獲接納而註銷。

倘包銷商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權利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及／或倘於包銷協議所載各自日期前尚未達成或豁免供股之條件（概述於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則就接納供股股份而收取之款項將約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透過平郵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有效承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該等其他人士或排名首位之人士（如屬聯名接納），郵誤風險概由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承擔。

(7)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任何未售出之配額及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

投資者可透過遞交已填妥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獨立發出之支票，提出認購申請。合資格股東須按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列印之指示，將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付之獨立款項總額，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一併送達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款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銀行戶口開出，註明抬頭人為「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會將會根據下列原則按照公平合理之基準，參考供股股份接納水平及可供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增購碎股以補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惟當蓄意濫用此機制時則不會獲優先處理；及

- (2) 如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進行分配後尚有額外供股股份，該等額外供股股份將分配予已遞交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合資格股東，分配數目將根據彼等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計算，並儘量以補足完整買賣單位分配。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視代名人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以補足完整買賣單位之安排將不會擴大至個別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須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股份而有意以彼等名義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必須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處，以供登記。

(8) 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應得之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本公司將就全部獲配發及發行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向其擁有人發出一張股票。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9)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本公司接納之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及適用)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已經達成)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在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上述上市及買賣批准；

董事會函件

- (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供股章程文件及法例規定須存檔或送交登記之所有其他文件送交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於寄發日期前或寄發日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i) 於寄發日期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
- (iv) 股份於結算日期前任何時間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股份之現有上市地位未被撤回，或股份並無連續暫停買賣超過五個交易日（暫停買賣以待該公佈獲批准除外），以及在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並無接獲聯交所指示，表示會因（包括但不限於）供股或與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撤回有關上市或被停牌（或將會或可能被附加條件）；
- (v) 本公司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及
- (v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

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釐定之各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包銷商或本公司均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之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索償（除包銷協議所述之若干費用及開支外）。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進行。

4.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1)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包銷商
供股股份數目：	953,080,050股供股股份，即全部獲包銷之供股股份
佣金：	認購價乘以供股股份數目之積數之2.5%，董事認為該費率公平合理，並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2) 終止包銷協議

如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可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任何時間，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相關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
- (ii) 出現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掛鈎之貨幣體系變動）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與前述者同類與否）之事件或變動，或爆發本地、國家及國際騷動、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事宜；或
- (iii)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變動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恰當。

董事會函件

如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包銷協議所訂明其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承諾、陳述或保證，並對其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接獲通知或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作出時乃失實或不準確，或如再次在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提供之陳述或保證乃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任何該等失實之陳述或保證代表或可能表示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重大逆轉或可能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於發生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所述之任何事宜或事件或包銷商得悉該等事宜或事件後未有（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後）即時按包銷商可就此合理要求之方式（及適當之內容）發出任何公佈或通函，以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則包銷商有權（惟不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視該事宜或事件為解除及撤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

如包銷協議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被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包銷協議將立即終止（而於有關終止之前任何可能根據包銷協議所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且本公司或包銷商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包銷協議所述之若干費用及開支除外），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3)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並無授出購股權及未動用發行授權，緊接供股完成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隨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董事及公眾股東 均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董事及 公眾股東接納供股股份)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附註1)	112,224,000	5.89%	168,336,000	5.89%	112,224,000	3.92%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106,126,000	5.57%	159,189,000	5.57%	106,126,000	3.71%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97,000,000	5.09%	145,500,000	5.09%	97,000,000	3.39%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95,384,000	5.00%	143,076,000	5.00%	95,384,000	3.34%
林叔平先生 (附註5)	2,000,000	0.10%	3,000,000	0.10%	2,000,000	0.07%
包銷商/分包銷商 (附註6)	0	0%	0	0%	953,080,050	33.33%
其他公眾股東	1,493,426,100	78.35%	2,240,139,150	78.35%	1,493,426,100	52.24%
合計	1,906,160,100	100.00%	2,859,240,150	100.00%	2,859,240,150	100.00%

附註：

-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控股股東為莊友堅先生。莊友堅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並無關連。
-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3)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間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ufalor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reat Panorama International Limited (Gufalore Investment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之股本權益。
-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earl Decade Limited間接擁有本公司之股本權益。
-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間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sia Hunter Global Limited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mart Jump Corporation (Asia Hunter Global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
- 林叔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包銷商應竭盡一切合理所能以確保由其促使之每名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購買人：
(i)須為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非一致行動亦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ii)於供股完成後，連同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不得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
7. 倘包銷商須根據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認購包銷股份，(a)包銷商將不會並將促使分包銷商將不會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以上及(b)包銷商須及須使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為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所需之該等供股股份數目。

5.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預期現有股份將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包銷協議被終止(見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或倘供股之條件(見上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投資者如於即日起至所有該等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購入或出售股份，及購入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考慮諮詢專業意見。

6.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之債務證券，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倘未繳股款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未繳股款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

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請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預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星期二)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7. 稅項

倘合資格股東就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收出售根據供股獲發行之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產生之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8.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以長期融資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提供資金實為審慎之舉，當中尤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財務成本之股本集資為首選方法。此外，由於供股給予全體股東參與本公司發展之機會，故董事認為以供股方式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此外，董事會認為，鑑於股票市場有所波動，由於供股已獲包銷商全數包銷，本公司應抓緊機遇，為本公司進行股本集資。供股亦使本公司得以擴闊其股東基礎，而毋須攤薄其相應持股量，並使股東得以按低於現時市場水平之價格，參與本公司之長遠發展。

預期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8,000,000港元。本公司將主要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有潛力之天然資源項目及／或其他任何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任何特定投資機會。

董事會函件

9. 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所籌得款項淨額約533,600,000港元概列如下，其與本公司相關公佈內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擬訂用途一致。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得款項 淨額 (港元)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七日	配售104,960,000 股股份	46,000,000港元	用作本公司之 一般營運資金 及／或投資	所有所得款項已用 於投資證券。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七日	配售可換股 票據	487,600,000港元	用作本公司之 一般營運資金 及／或投資	約231,000,000港元 已用於投資證券， 餘下所得款項已 作為貸款授予 第三方。
	合計	<u>533,600,000港元</u>		

附註： 本公司認為證券投資所使用基金乃一種庫務運作並被視為本公司一項營運資金。

10. 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供股或會導致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有所調整。本公司將就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作出之調整(如有)通知購股權持有人。

11.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03,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0%。毛利率與去年同期相若。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2,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9,900,000港元)。該虧損乃以下各項因素所導致：(a)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帶來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47,000,000港元；(b)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10,100,000港元；及(c)應收款項減值虧損3,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46,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4,9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321,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1,200,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414,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36,500,000港元)及銀行及一間金融機構之借貸總額為57,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9,000,000港元)，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13.8%(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9.2%)。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集團已悉數償還約56,000,000港元之銀行及一間金融機構之結欠借貸。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營運回顧

照相、電器及多媒體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分類營業額由109,300,000港元減少至99,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9%。銷售下跌乃主要因本集團其中一名電子產品業務夥伴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被接管，從而令來自電器配件之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10,400,000港元。

歐洲仍然是本集團之最大市場，佔本期間內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3.4%(二零零六年：60%)。對歐洲之出口銷售總額減少至55,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5,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5.7%。管理層對該市場有深厚認識及充滿信心，故將秉承既有策略以進一步佔有該龐大市場。

在照相、電器及多媒體配件之產品分類方面，照相及多媒體配件之銷售於本期間錄得增長。對本集團之照相及多媒體配件之需求維持強勁及殷切，而本集團之照相及多媒體配件營業額增加16,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3.8%。

優化物業組合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4,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86%，主要是由計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底收購之位於中國廣州之一項中國物業之物業租金收入。

經考慮香港及中國物業市場近日之發展，董事已審閱物業組合，並出售若干物業以將物業升值帶來之收益變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以59,000,000港元之總代價出售若干投資物業及租賃樓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集團進一步以59,000,000港元之總代價出售若干位於香港之工業物業以及位於廣州之商業物業。

前景

就製造及銷售貨品分類而言，管理層繼續專注於開拓本集團核心業務(即照相、多媒體及電器產品配件)之新收益渠道。數碼單鏡反光相機袋之需求繼續穩定增長，從本集團之照相配件核心客戶基礎所帶來之營業額有所增長即可見一斑。此外，照相產品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13.8%，亦反映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數碼單鏡反光相機袋之需求增長。主要硬件製造商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推出之新產品及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於拉斯維加斯舉行之照相市場協會貿易展上推出之新產品將進一步推動此業務之增長。其中一名電子產品業務夥伴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被接管，從而令來自電器配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收益較去年同期下跌67.2%。然而，管理層於過去六年已積累有關集成產品之專業知識，管理層相信其可憑藉有關專業知識配合市場上之其他科技，從而繼續對此製造行業產生影響。出席於四月及十月舉行之香港電子產品展有助於多媒體配件製造及銷售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持續增長，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35.5%。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於下半年繼續專注於擴大美國以及亞洲市場之市場佔有率。於合成電子產品之創新研發上所作出之審慎投資，以及與一間製造使用於袋子之革新顏料性太陽能技術之公司合作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滲透新市場分類。本集團謹慎控制成本，集中發展其專長核心業務，來年定必竭盡所能繼續擴充其電子及多媒體配件之業務。

於本期間及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公司已能夠透過一系列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發行加強其資本基礎。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通過集資活動所籌得款項淨額約533,6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第21頁第九節「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所載內容。

本公司擬於日後動用所得款項作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投資。由於本公司目前尚未有任何具體投資計劃，故董事將不斷地留意投資機會。

III.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照相、電器及多媒體產品配件；(ii)物業投資及(iii)證券投資。本公司現擬於可見將來將繼續維持現有業務。

IV.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鍾紹涑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1. 財務報表概要

1.1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列如下：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並無載有核數師所出具之任何有保留意見。

業績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營業額	103,752	232,495,986	209,396,075	182,660,980
銷售成本	(69,623)	(162,376,080)	(151,247,840)	(130,554,844)
毛利	34,129	70,119,906	58,148,235	52,106,136
其他收入	2,465	1,277,518	1,729,243	413,045
銷售及分銷成本	(5,036)	(7,444,937)	(6,939,820)	(9,297,546)
行政開支	(22,853)	(43,790,021)	(32,219,270)	(31,214,045)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收益	10,131	—	—	—
商譽減值虧損	—	(4,242,843)	(2,799,172)	—
投資物業公平值 變動之收益(虧損)	—	1,872,833	(21,177)	1,431,25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帶來之已變現虧損	(27,026)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帶來之 未變現虧損	(20,004)	—	—	—
融資成本	(2,292)	(2,941,632)	(1,703,769)	(1,160,302)
稅前(虧損)/溢利	(30,486)	14,850,824	16,194,270	12,278,545
所得稅開支	(1,649)	(4,545,643)	(3,452,580)	(5,518,798)
期間/年度(虧損)/ 溢利	<u>(32,135)</u>	<u>10,305,181</u>	<u>12,741,690</u>	<u>6,759,747</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2,422)	10,540,043	12,472,177	6,559,923
少數股東權益	287	(234,862)	269,513	199,824
	<u>(32,135)</u>	<u>10,305,181</u>	<u>12,741,690</u>	<u>6,759,747</u>
已付股息	—	4,240,001	4,240,001	4,240,001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u>(5.5)港仙</u>	<u>2.4港仙</u>	<u>2.9港仙</u>	<u>1.5港仙</u>

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85,628	210,575,000	34,650,000	29,880,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22,704	47,479,261	47,438,399	48,394,573
預付租賃款項	7,055	5,927,024	4,694,326	4,985,224
商譽	—	—	4,242,843	7,042,015
已付按金	—	—	18,000,000	18,300,000
	<u>215,387</u>	<u>263,981,285</u>	<u>109,025,568</u>	<u>108,601,812</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	212,693	—	—	—
存貨	12,561	12,764,156	8,666,837	8,229,626
預付租賃款項	725	588,183	434,703	422,515
應收貿易款項及 應收票據	32,038	38,898,292	27,098,051	23,700,929
應收貸款	7,423	6,884,950	46,710,000	46,710,000
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9,275	7,187,720	12,050,688	14,488,322
可收回所得稅	22	21,819	—	149,0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559	14,895,312	44,735,963	34,566,264
	<u>321,296</u>	<u>81,240,432</u>	<u>139,696,242</u>	<u>128,266,70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5,770	13,535,064	13,677,218	9,125,652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6,273	14,024,848	10,203,502	8,725,105
已收按金	20,000	—	—	—
應付所得稅	9,834	8,915,190	6,538,779	4,562,477
一間金融機構之 無抵押貸款	20,000	—	—	—
應付股息	—	—	—	404,760
銀行借貸	37,183	28,740,106	16,298,108	22,908,424
銀行透支	—	223,035	116,565	—
	<u>119,060</u>	<u>65,438,243</u>	<u>46,834,172</u>	<u>45,726,418</u>
流動資產淨值	<u>202,236</u>	<u>15,802,189</u>	<u>92,862,070</u>	<u>82,540,286</u>
	<u>417,623</u>	<u>279,783,474</u>	<u>201,887,638</u>	<u>191,142,098</u>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4,226	44,400,010	42,400,010	42,400,010
儲備	319,957	192,115,081	148,173,719	138,845,84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	414,183	236,515,091	190,573,729	181,245,853
少數股東權益	3,440	3,037,543	3,204,909	2,853,245
總權益	417,623	239,552,634	193,778,638	184,099,09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40,230,840	8,109,000	7,043,000
	<u>417,623</u>	<u>279,783,474</u>	<u>201,887,638</u>	<u>191,142,098</u>

1.2 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載於本供股章程第34頁至62頁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包含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營業額	6	232,495,986	209,396,075
銷售成本		<u>(162,376,080)</u>	<u>(151,247,840)</u>
毛利		70,119,906	58,148,235
其他收入	8	1,277,518	1,729,243
銷售及分銷成本		(7,444,937)	(6,939,820)
行政開支		(43,790,021)	(32,219,270)
商譽減值虧損		(4,242,843)	(2,799,17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1,872,833	(21,177)
融資成本	9	<u>(2,941,632)</u>	<u>(1,703,769)</u>
稅前溢利	10	14,850,824	16,194,270
所得稅開支	12	<u>(4,545,643)</u>	<u>(3,452,580)</u>
年度溢利		<u>10,305,181</u>	<u>12,741,690</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540,043	12,472,177
少數股東權益		<u>(234,862)</u>	<u>269,513</u>
		<u>10,305,181</u>	<u>12,741,690</u>
已付股息	13	<u>4,240,001</u>	<u>4,240,001</u>
每股盈利	14		
基本		<u>2.4 港仙</u>	<u>2.9 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210,575,000	34,650,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47,479,261	47,438,399
預付租賃款項	17	5,927,024	4,694,326
商譽	18	—	4,242,843
已付按金	19	—	18,000,000
		<hr/>	<hr/>
		263,981,285	109,025,568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2,764,156	8,666,837
預付租賃款項	17	588,183	434,70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38,898,292	27,098,051
應收貸款	22	6,884,950	46,710,00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187,720	12,050,688
可收回所得稅		21,81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4,895,312	44,735,963
		<hr/>	<hr/>
		81,240,432	139,696,24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4	13,535,064	13,677,2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024,848	10,203,502
應付所得稅		8,915,190	6,538,779
銀行借貸	25	28,740,106	16,298,108
銀行透支		223,035	116,565
		<hr/>	<hr/>
		65,438,243	46,834,172
流動資產淨值			
		<hr/>	<hr/>
		15,802,189	92,862,070
		<hr/>	<hr/>
		279,783,474	201,887,638
		<hr/> <hr/>	<hr/> <hr/>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附註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44,400,010	42,400,010
儲備		192,115,081	148,173,719
		<hr/>	<hr/>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36,515,091	190,573,729
少數股東權益		3,037,543	3,204,909
		<hr/>	<hr/>
總權益		239,552,634	193,778,63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5	40,230,840	8,109,000
		<hr/>	<hr/>
		<u>279,783,474</u>	<u>201,887,63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企業		合計 港元	少數股東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特別儲備 港元	換算儲備 港元	儲備金 港元	擴展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權益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2,400,010	66,672,487	14,900,773	(1,119,604)	1,083,258	1,083,258	56,225,671	181,245,853	2,853,245	184,099,098
年內直接在權益中 確認之匯兌變動	-	-	-	1,095,700	-	-	-	1,095,700	82,151	1,177,851
年內溢利	-	-	-	-	-	-	12,472,177	12,472,177	269,513	12,741,690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1,095,700	-	-	12,472,177	13,567,877	351,664	13,919,541
已付股息	-	-	-	-	-	-	(4,240,001)	(4,240,001)	-	(4,240,001)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42,400,010	66,672,487	14,900,773	(23,904)	1,083,258	1,083,258	64,457,847	190,573,729	3,204,909	193,778,638
年內直接在權益中 確認之匯兌變動	-	-	-	(2,289,117)	-	-	-	(2,289,117)	67,496	(2,221,621)
年內溢利	-	-	-	-	-	-	10,540,043	10,540,043	(234,862)	10,305,181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2,289,117)	-	-	10,540,043	8,250,926	(167,366)	8,083,560
已付股息	-	-	-	-	-	-	(4,240,001)	(4,240,001)	-	(4,240,001)
發行股份	2,000,000	6,600,000	-	-	-	-	-	8,600,000	-	8,600,000
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收購資產與負債	-	-	33,330,437	-	-	-	-	33,330,437	-	33,330,437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4,400,010</u>	<u>73,272,487</u>	<u>48,231,210</u>	<u>(2,313,021)</u>	<u>1,083,258</u>	<u>1,083,258</u>	<u>70,757,889</u>	<u>236,515,091</u>	<u>3,037,543</u>	<u>239,552,634</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發行股本之面值與根據一九九七年九月五日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兩者之差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透過按折讓33,330,437港元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之主要股東收購資產與負債，折讓指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收購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超逾已付代價之款額，並被視為主要股東注資及計入特別儲備(附註27)。

儲備金及企業擴展儲備乃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附屬公司按中國適用之相關法例規定為企業發展而設之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經營業務		
稅前溢利	14,850,824	16,194,270
已作出以下調整：		
利息開支	2,941,632	1,703,769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669,243	1,332,671
存貨撥備	1,017,365	3,91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52,091	434,70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40,432	2,359,9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8,674	29,732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47,758
利息收入	(879,942)	(1,075,957)
商譽減值虧損	4,242,843	2,799,17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1,872,833)	21,17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9,220,329	23,851,207
存貨增加	(4,818,551)	(239,981)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	(16,791,879)	(3,829,79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	4,926,796	2,733,107
應付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1,090,305)	4,540,135
其他應付貿易款項及 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5,734,160)	1,451,039
業務產生之現金	5,712,230	28,505,714
已付香港利得稅	(2,410,655)	(1,404,944)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	144,268
已付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134,300)	(80,118)
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3,167,275	27,164,920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投資業務			
購置投資物業		(4,582,000)	(5,535,6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927,255)	(1,316,623)
購置預付租賃土地		(1,633,108)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1,432,2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0,885	16,258
新增應收貸款		(13,000,000)	—
償還應收貸款		52,488,050	—
已收利息		879,942	175,95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與負債	27	(101,874,096)	—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70,347,582)	(5,227,766)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67,487,085	12,505,999
償還銀行貸款		(23,130,335)	(17,563,295)
已付股息		(4,240,001)	(4,236,841)
已付利息		(2,941,632)	(1,703,769)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7,175,117	(10,997,90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 (減少)增加淨額		(30,005,190)	10,939,248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4,619,398	33,605,484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58,069	74,666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672,277	44,619,39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895,312	44,735,963
銀行透支		(223,035)	(116,565)
		14,672,277	44,619,3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以受豁免有限公司形式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年報之公司名錄。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照相、電器及多媒體產品配件之製造及銷售，並從事物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與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集團預期採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重訂本）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³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9號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⁴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⁷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算（有關詳情載於下述之會計政策）。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於有能力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中獲利時取得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收入報表內。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作適當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的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於賬目內與本集團之股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資產淨值包括原有業務合併日期的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之股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之金額與本集團權益對銷，惟於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者除外。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之收購所產生的撥充資本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訂立協議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所佔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與負債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之差額。至於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且之前已撥充資本之商譽，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攤銷，而有關商譽將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測試有否減值。

撥充資本商譽之減值測試

為測試有否減值，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分配予預期本集團各個受惠於收購所產生協同效益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測試有否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扣減分派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入報表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的期間撥回。

於其後出售時，商譽應佔金額乃於釐定出售損益時入賬。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即按一般業務提供的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減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物業預先開發票之租金)於有關租賃年內按直線法確認。

貨品之銷售乃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讓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經參考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乃根據財務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所估計的日後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該資產之淨賬面值的比率。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算。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算。因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收益或虧損產生期間計入溢利或虧損。

當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且預計不會從出售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即不再確認投資物業。不再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於不再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入報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用年期及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後計算撥備。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預計持續使用該項資產不會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即不再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再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於不再確認項目之年度計入綜合收入報表。

商譽以外之減值（見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賬面值會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調整估計水平，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該項資產減值虧損而應得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收入。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及計入綜合收入報表的融資成本。

租賃

倘租賃條款規定將絕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該等租賃會列作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收入報表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溢利或虧損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賃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土地與樓宇部分乃分開計算。就租賃分類而言，於租賃年期結束前不預期擁有權會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土地會分類為經營租賃，除非租賃付款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在該情況下，整項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參與訂立工具合約條文時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先按公平值計算。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在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其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釐定。於首次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入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溢利或虧損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定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的增幅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而應得的已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權

本集團發行的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一切負債後的權益餘值的任何合約。就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費用)與借貸結算或贖回價值兩者之差額，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開支之會計政策於借貸期間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於以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時，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絕大部分財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和回報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股權直接確認的累計盈虧總數之間之差額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所指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入報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所承擔之即期稅項責任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間之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除非本集團能控制撥回臨時差額及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收入報表內扣除或計入綜合收入報表，惟倘與直接在股權中扣除或計入股權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於股權中處理。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溢利或虧損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除外，相關損益乃於股權中直接確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採用結算日的現行匯率以港元計值。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的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異（如有）作為獨立股權部分（匯兌儲備）確認。上述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確認為溢利或虧損。

退休福利成本

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均於僱員提供服務以致彼等有權獲得供款時列作開支。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採納附註3所述的實體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下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有最大影響的估計。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按公平值列賬。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使用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法。倚賴估值報告時，本集團董事已作出判斷，並信納該估值法反映當時市況。

5. 財務工具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銀行借貸及其他財務負債。有關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已披露於相關附註。該等財務報表的相關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以外幣計值(附註25)。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債項採取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相關外幣風險，並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由於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故此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現時，本集團並無對沖利率風險，然而，倘利率出現大幅波動，則本集團或會採取利率掉期，將部分浮息利率借貸轉作固定利率，以控制利率風險。

由於銀行結餘存放於銀行之到期日少於三個月，故本集團所面對之銀行結餘利率風險極低。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於結算日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就按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款項。由於本集團之全數應收貸款及大部分應收貿易款項分別來自有限數目之交易對手及客戶，故本集團面對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五大客戶約佔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44%。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批核信貸期管理其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各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而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儘管銀行結餘集中於若干交易對手，但由於交易對手為持牌銀行，因此流通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除上文所述者外，由於本集團的交易對手及客戶數目眾多，故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作足夠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運用，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乃根據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按折讓現金流量分析使用相關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租金總收入	5,454,328	3,098,642
銷售貨物	227,041,658	206,297,433
	<u>232,495,986</u>	<u>209,396,075</u>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業務分為兩類：製造及銷售貨品與物業投資（即物業租賃）。本集團會按此兩項業務分類呈報其首要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

	製造及銷售貨品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綜合 港元
營業額			
售予外部客戶	<u>227,041,658</u>	<u>5,454,328</u>	<u>232,495,986</u>
分類業績	<u>25,863,886</u>	<u>3,033,401</u>	28,897,287
未分配其他收入			879,942
未分配公司費用			(11,984,773)
融資成本			<u>(2,941,632)</u>
稅前溢利			14,850,824
所得稅開支			<u>(4,545,643)</u>
年度溢利			<u>10,305,181</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製造及銷售貨品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綜合 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78,977,573	215,906,834	294,884,407
未分配公司資產			<u>50,337,310</u>
綜合總資產			<u>345,221,717</u>
負債			
分類負債	23,720,359	2,220,553	25,940,912
未分配公司負債			<u>79,728,171</u>
綜合總負債			<u>105,669,083</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製造及銷售貨品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存貨撥備	1,017,365	—	—	1,017,365
資本增加	2,469,994	158,973,311	454,481	161,897,78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40,152	55,828	1,144,452	2,740,43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1,872,833	—	1,872,833
商譽減值虧損	4,242,843	—	—	4,242,843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332,243	—	337,000	5,669,2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8,674	—	—	58,67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52,091	—	—	452,091
	<u>452,091</u>	<u>—</u>	<u>—</u>	<u>452,091</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

	製造及銷售貨品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綜合 港元
營業額			
售予外間客戶	<u>206,297,433</u>	<u>3,098,642</u>	<u>209,396,075</u>
分類業績	<u>24,100,506</u>	<u>1,567,146</u>	25,667,652
未分配其他收入			1,075,957
未分配公司費用			(8,845,570)
融資成本			<u>(1,703,769)</u>
稅前溢利			16,194,270
所得稅開支			<u>(3,452,580)</u>
年度溢利			<u>12,741,69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製造及銷售貨品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綜合 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64,795,459	54,946,588	119,742,047
未分配公司資產			128,979,763
綜合總資產			<u>248,721,810</u>
負債			
分類負債	22,922,852	300,428	23,223,280
未分配公司負債			31,719,892
綜合總負債			<u>54,943,172</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製造及銷售貨品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存貨撥備	3,915	—	—	3,915
資本增加	1,248,425	5,903,798	—	7,152,2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65,394	53,078	741,525	2,359,997
商譽減值虧損	2,799,712	—	—	2,799,712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32,671	—	900,000	1,332,671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47,758	—	47,7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9,732	—	—	29,73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21,177	—	21,17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34,703	—	—	434,703

地區分類

本集團主要於歐洲、美國、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銷售貨品。物業投資則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進行。

下表為按地區市場呈列之本集團營業額分析（不論貨品／服務之來源地）：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歐洲	144,230,581	131,600,913
美國	26,142,551	24,330,261
香港	12,150,703	18,518,005
中國其他地區	17,051,948	8,114,328
其他	32,920,203	26,832,568
	<u>232,495,986</u>	<u>209,396,075</u>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之添置之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投資物業之添置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香港	97,463,788	85,127,518	2,504,359	983,349	20,830,167	5,835,600
中國其他 地區	197,420,619	34,614,529	458,260	333,274	138,105,000	—
	<u>294,884,407</u>	<u>119,742,047</u>	<u>2,962,619</u>	<u>1,316,623</u>	<u>158,935,167</u>	<u>5,835,600</u>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57,992	175,957
其他利息收入	621,950	900,000
匯兌收益淨額	—	164,172
雜項收入	397,576	489,114
	<u>1,277,518</u>	<u>1,729,243</u>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2,440,319	1,142,036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501,313	561,733
	<u>2,941,632</u>	<u>1,703,769</u>

10. 稅前溢利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存貨撥備	1,017,365	3,915
核數師酬金	930,000	950,0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61,358,715	151,243,92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40,432	2,359,997
匯兌虧損，淨額	1,897,771	—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669,243	1,332,671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47,7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8,674	29,732
租賃物業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2,191,341	2,110,94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52,091	434,70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356,563	32,245,326
並已計入以下項目：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5,454,328	3,098,642
減：產生租金收入的直接經營開支	<u>(1,391,681)</u>	<u>(637,311)</u>
	<u>4,062,647</u>	<u>2,461,331</u>

11.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陳愛玲 港元	林宇豪 港元	鄭陸興 港元	鄭俊傑 港元	戩宏 港元	黃銳良 港元	呂惠山 港元	張毅林 港元	合計 港元
二零零七年									
袍金	-	-	-	-	-	80,000	50,000	50,000	180,0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900,000	1,720,000	471,329	471,329	46,729	-	-	-	6,609,3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000	-	-	-	-	-	-	-	12,000
就提供宿舍所付之 租金／應課差餉租值	871,800	-	-	-	15,323	-	-	-	887,123
酬金總額	<u>4,783,800</u>	<u>1,720,000</u>	<u>471,329</u>	<u>471,329</u>	<u>62,052</u>	<u>80,000</u>	<u>50,000</u>	<u>50,000</u>	<u>7,688,510</u>
二零零六年									
袍金	-	-	-	-	-	80,000	50,000	50,000	180,0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00,000	1,700,000	390,000	390,000	56,075	-	-	-	6,136,0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000	-	-	-	-	-	-	-	12,000
就提供宿舍所付之 租金／應課差餉租值	769,200	-	-	-	47,020	-	-	-	816,220
酬金總額	<u>4,381,200</u>	<u>1,700,000</u>	<u>390,000</u>	<u>390,000</u>	<u>103,095</u>	<u>80,000</u>	<u>50,000</u>	<u>50,000</u>	<u>7,144,295</u>

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執行董事，有關彼等酬金之詳情已載列於上文。其餘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87,073	2,452,4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000	24,000
就提供宿舍所付之租金／應課差餉租值	252,600	316,200
	<u>3,159,673</u>	<u>2,792,623</u>

酬金金額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u>3</u>	<u>3</u>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所得稅支出包括：		
本年度		
香港	3,285,714	3,048,270
中國其他地區	1,201,879	353,190
	<u>4,487,593</u>	<u>3,401,460</u>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香港	(1,062)	(808)
中國其他地區	59,112	51,928
	<u>58,050</u>	<u>51,120</u>
	<u>4,545,643</u>	<u>3,452,580</u>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

於中國其他地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之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可獲減稅50%。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可與根據綜合收入報表之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稅前溢利	<u>14,850,824</u>	<u>16,194,270</u>
按本港之所得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 計算稅項	2,598,894	2,833,997
釐定稅務時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138,314	835,800
釐定稅務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18,829)	(25,822)
按平分50/50基準釐定離岸生產溢利之 稅務影響	(54,700)	(72,08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8,050	51,120
不予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92,114	122,701
動用先前並無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之 稅務影響	(53,301)	(217,954)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享有之稅務豁免之影響	—	(241,582)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 不同稅率之影響	430,912	142,542
其他	(45,811)	23,866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4,545,643</u>	<u>3,452,580</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抵扣未來溢利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為11,022,746港元（二零零六年：10,496,377港元）。由於不可預知未來溢利，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涉及加速會計折舊之可扣減暫時差額1,563,165港元（二零零六年：1,867,743港元）。由於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無限期結轉。

13. 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派付每股1港仙（二零零五年：1港仙）合共4,240,001港元（二零零五年：4,240,001港元）予股東作為二零零六年之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二零零六年：4,240,001港元）。

14. 每股盈利－基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10,540,043</u>	<u>12,472,177</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31,068,593</u>	<u>424,000,100</u>

由於兩個年度概無已發行攤薄普通股，故均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投資物業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按公平值		
年初	34,650,000	29,880,000
匯兌調整	(2,883,000)	435,57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154,353,167	—
添置	4,582,000	5,835,600
轉自己付按金 (附註19)	18,000,000	—
出售	—	(1,480,000)
公平值變動收益 (虧損)	1,872,833	(21,177)
	<u>210,575,000</u>	<u>34,650,000</u>
年終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於香港按長期租約持有	40,065,000	17,300,000
於中國其他地區按中期租約持有	170,510,000	17,350,000
	<u>210,575,000</u>	<u>34,650,000</u>

本集團所有就獲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按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物業權益均按公平值模式計算，並列作以及計入投資物業。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已由特許測量師Chung, Chan & Associates按當日進行估值的基準評估。Chung, Chan & Associates為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具有合適資格，最近亦有評估相關地點物業的經驗。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的估值準則，並使用比較法及收入撥充資本法兩種基本方法而達致。

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賃租出。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元	廠房及機器 港元	汽車 港元	合計 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6,056,627	3,104,343	3,400,086	20,760,636	5,223,987	88,545,679
匯兌調整	167,760	8,496	2,525	432,605	35,404	646,790
添置	—	—	274,759	356,739	685,125	1,316,623
出售	—	(23,559)	—	—	(93,214)	(116,77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6,224,387	3,089,280	3,677,370	21,549,980	5,851,302	90,392,319
匯兌調整	239,338	11,724	4,022	624,865	55,139	935,088
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收購資產	—	15,011	20,353	—	—	35,364
添置	—	489,521	280,549	209,353	1,947,832	2,927,255
出售	—	—	(246,448)	—	(984,840)	(1,231,28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6,463,725	3,605,536	3,735,846	22,384,198	6,869,433	93,058,738
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1,000,273	2,406,454	2,686,022	19,710,760	4,347,597	40,151,106
匯兌調整	60,864	7,768	2,485	415,518	26,965	513,600
年內撥備	1,267,287	173,258	220,508	399,016	299,928	2,359,997
出售時抵銷	—	(13,301)	—	—	(57,482)	(70,78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28,424	2,574,179	2,909,015	20,525,294	4,617,008	42,953,920
匯兌調整	98,349	11,396	3,687	600,736	42,686	756,854
年內撥備	1,278,804	205,835	216,099	380,684	659,010	2,740,432
出售時抵銷	—	—	(169,948)	—	(701,781)	(871,72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705,577	2,791,410	2,958,853	21,506,714	4,616,923	45,579,477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42,758,148</u>	<u>814,126</u>	<u>776,993</u>	<u>877,484</u>	<u>2,252,510</u>	<u>47,479,261</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3,895,963</u>	<u>515,101</u>	<u>768,355</u>	<u>1,024,686</u>	<u>1,234,294</u>	<u>47,438,399</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0年或租賃年期或所持樓宇的有關合營期 (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5%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
廠房及機器	20%
汽車	20%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按長期租賃在香港持有	11,399,677	11,631,284
按中期租賃在香港持有	26,519,235	27,234,986
按中期租賃在中國其他地區持有	4,839,236	5,029,693
	<u>42,758,148</u>	<u>43,895,963</u>

17.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按中期租賃在中國其他地區持有的土地租賃權益	<u>6,515,207</u>	<u>5,129,029</u>
就呈報而作的分析：		
流動	588,183	434,703
非流動	<u>5,927,024</u>	<u>4,694,326</u>
	<u>6,515,207</u>	<u>5,129,029</u>

18. 商譽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042,015

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799,17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799,172

已確認減值虧損

4,242,84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042,015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242,843

為測試有否減值，商譽分配至從事製造及銷售貨品及預計可自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獨立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準及有關的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該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計算所得使用值而釐定。該計算根據管理層所批准的五年財政預算估計現金流量預測，並以貼現率10%計算。貼現率指現金產生單位的市場預期回報。計算使用值所運用的另一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預算毛利率乃根據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而釐定。

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主要是由於預算未來銷售減少，因本集團決定集中於其他生產線進行生產。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4,242,843港元（二零零六年：2,799,172港元）。

19. 已付按金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收購一項中國物業所付之按金 (附註a)	—	18,000,000
收購一項物業發展項目權益所付之按金 (附註b)	—	6,000,000
	—	24,000,000
減：列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	(6,000,000)
	—	18,000,000

附註：

- (a) 該款額已於本年度轉撥投資物業，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b) 根據本集團與賣方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簽訂之還款協議，賣方已本年度全數償還欠款。

20. 存貨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原料	6,310,889	5,667,890
在製品	1,014,571	748,715
製成品	5,438,696	2,250,232
	<u>12,764,156</u>	<u>8,666,837</u>

2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60日內	14,779,000	23,504,215
61日至150日	22,632,207	2,389,250
150日以上	—	44,190
	<u>37,411,207</u>	<u>25,937,655</u>
賬齡期為60日內的應收貼現票據	1,487,085	1,160,396
	<u>38,898,292</u>	<u>27,098,051</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150日之信貸期。

22. 應收貸款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物業發展項目之墊支貸款 (附註a)	—	46,710,000
管理投資物業之墊支貸款 (附註b)	6,884,950	—
	<u>6,884,950</u>	<u>46,710,000</u>

附註：

- (a)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在四年貸款期內的總回報率為10厘，並已於本年度全數清償。兩個年度的平均實際年利率均為2.34厘。
- (b)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與多家發展及管理本集團中國物業之公司訂立多項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向該等公司合共墊支13,000,000港元，以作物業管理用途。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貸款為6,884,950港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並按中國人民銀行的借貸年利率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本年度的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6.12厘至6.39厘。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該等存款按固定年利率1.90厘至1.95厘(二零零六年：0.25厘至2.50厘)計息，原定存款期為三個月或以下。

24.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60日內	13,535,064	13,645,033
61日至150日	—	31,685
150日以上	—	500
	<u>13,535,064</u>	<u>13,677,218</u>

25. 銀行借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銀行借貸包括：		
銀行透支－有抵押	57,483,861	17,437,000
－無抵押	11,487,085	6,970,108
	<u>68,970,946</u>	<u>24,407,108</u>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借貸：

一年內	28,740,106	16,298,10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500,377	2,328,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6,768,752	2,328,000
三年以上但不超過四年	5,851,389	2,328,000
四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030,399	1,125,000
超過五年	16,079,923	—
	<u>68,970,946</u>	<u>24,407,108</u>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u>(28,740,106)</u>	<u>(16,298,108)</u>
一年後到期款項	<u>40,230,840</u>	<u>8,109,000</u>

董事相信以主要市場借貸利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所得的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估計公平值應與其賬面值相若。

借貸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4.96厘至8.14厘（二零零六年：3.56厘至6.47厘）。

本集團借貸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利率
港元	19,113,800	18,437,000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至2.25厘
港元	39,857,146	1,160,396	香港最優惠利率或香港最優惠利率減1.5厘
人民幣	10,000,000	4,809,712	中國人民銀行借貸利率下浮5厘
	<u>68,970,946</u>	<u>24,407,108</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40,3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000,000港元)的銀行借貸以港元為貨幣單位，而非以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單位。

26. 股本

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本的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年初及年終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	424,000,100	424,000,100	42,400,010	42,400,010
已發行股份	<u>20,000,000</u>	<u>—</u>	<u>2,000,000</u>	<u>—</u>
年終	<u>444,000,100</u>	<u>424,000,100</u>	<u>44,400,010</u>	<u>42,400,01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每股0.43港元向一名第三方(「賣方」)發行合共8,600,000港元的20,000,000股普通股，作為透過向賣方收購一家公司收購相關資產與負債之部分代價。有關上述收購之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b)披露。

所有普通股具有每股繳足普通股附帶的一票投票權。

2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所收購之資產與負債

- (a)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向本集團之主要股東收購一項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連同該物業之相關資產與負債，代價為90,259,019港元。收購方式為收購捷勝實業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交易列為購入資產與負債。

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133,523,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364
應收貿易款項	302,23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7,3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1,090
應付貿易款項	(929,926)
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9,668,050)
應付所得稅	(321,554)

123,589,456

撥入特別儲備之主要股東注資

(33,330,437)

90,259,019

以現金支付的總代價

90,259,019

收購所用現金淨額：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601,090
已付現金代價	(90,259,019)
	<u>(89,657,929)</u>

附註：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收購的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超逾已付或應付代價之金額視為主要股東注資，撥入特別儲備。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一項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連同該物業之相關資產與負債，代價為20,819,802港元。收購方式為收購Hop Shing Trad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交易列為購入資產與負債。

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20,830,167
銀行結餘	3,635
應計費用	(14,000)
	20,819,802

以下列方式支付總代價：

現金代價	12,219,802
發行股份(附註)	8,600,000
	20,819,802

收購所用現金淨額：

銀行結餘	3,635
已付現金代價	(12,219,802)
	(12,216,167)

附註：本公司已按收購日期之市價每股0.43港元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20,000,000股普通股，合共8,600,000港元，以支付部分代價。

28. 主要非現金交易

如附註27(b)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行合共8,600,000港元的20,000,00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於香港一項投資物業連同相關資產與負債之部分代價。

29.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涉及租用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年度支付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一年內	680,790	946,16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75,084
	680,790	1,321,252

經商議之租賃年期為一年(二零零六年：一至三年)，於租賃年內每月繳付固定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出租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與租戶訂立於以下年度支付之日後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一年內	4,729,936	2,663,3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746,416	7,309,828
超過五年	400,960	1,360,000
	<u>11,877,312</u>	<u>11,333,128</u>

經商議之租賃年期介乎一至七年(二零零六年：一至八年)，於租賃年期內每月收取固定租金。

30.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已訂約惟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u>—</u>	<u>4,043,000</u>

31.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

- (a) 賬面值合共154,1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03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
- (b) 賬面值合共26,645,549港元(二零零六年：22,150,254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 (c) 賬面值合共6,515,207港元(二零零六年：5,129,029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而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後10年期滿(「購股權有效期」)。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價格為(i)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三者之較高者。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連同當時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上限，加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股份總數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所涉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就所授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有效期內隨時行使。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概無購股權授出或獲行使，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33. 退休福利計劃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為其在香港之合資格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於由獨立信託公司所管理之基金。倘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定額供款計劃，所沒收供款之金額將用以減除本集團應付之未來供款。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就所有香港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當局註冊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於由獨立信託公司所管理之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每月薪金5%或每月1,000港元（以較少者為準）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而須履行之唯一責任為必須根據計劃作出所規定之供款。本集團概無已沒收之供款可用以減除於未來數年應付之供款。

定額供款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於綜合收入報表中扣除，為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指定比率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亦參與按當地法規規定之退休及養老金計劃，該等計劃本質上亦屬定額供款計劃。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657,957港元（二零零六年：698,216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因僱員退出計劃而產生並可用以扣減本集團應付供款之已沒收供款。

34.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

- (a) 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賬面值分別約為30,400,000港元及18,708,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及租賃樓宇，代價分別為30,000,000港元及29,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按每股0.45港元的價格配售64,800,000股股份。
- (c) 透過新增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
- (d)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0.45港元的價格配售104,960,000股股份。
- (e)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以發行本金額最多5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可按每股0.40港元的價格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為有效。

35. 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27(a)所披露向本集團主席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外，本年度曾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i) 與董事之關連公司之交易：

公司名稱	擁有權益之董事	交易性質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Dawnvast Ltd.	鄭陸興先生 鄭俊傑先生	租金支出	308,000	369,000
Techford Development Ltd.	陳愛玲女士	租金支出	156,000	156,000
Wing Nin Trading Co. Ltd.	陳愛玲女士 之家族成員	租金支出	192,000	192,000

(ii) 與一名少數股東之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東莞市橋光實業集團公司	租金支出	926,815	891,168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年度之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短期福利	9,012,319	8,128,098
離職後福利	24,000	24,000
	<u>9,036,319</u>	<u>8,152,098</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薪酬委員會參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6.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登記/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股本/註冊及 已繳資本	本集團所持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附屬公司				
Mascott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附屬公司				
東莞德雅皮具製品廠 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8,000,000港元	70% (附註b)	製造照相、 電器及多媒體 產品配件
Hop Shing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8港元	100%	持有物業
Mana Industrial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March Professional Ba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國	50,000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照相、 電器及多媒體 產品配件
馬斯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買賣照相、 電器及多媒體 產品配件
馬斯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0,0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馬斯葛志豪照相器材 (惠州)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3,180,000美元	90%	持有物業及製造 照相、電器及 多媒體產品配件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登記/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股本/註冊及 已繳資本	本集團所持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Mascotte Hui Zhou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中國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Mascotte Oversea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澳門	1,795,000美元	100%	暫無營業
Mascotte Photographic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澳門	1美元	100%	暫無營業
新地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9,998港元 2港元*	100%	暫無營業
捷勝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998港元 2港元*	100%	持有物業
Tak Ya Leather Goods Manufactor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中國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裕濤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持有物業

* 此為無投票權遞延股份(附註c)。

附註：

- (a) 該等公司為合資合營公司。
- (b) 東莞德雅皮具製品廠有限公司由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成立，根據與有關中國方訂立之數項協議，本集團可直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享有來自其業務所得之全部溢利。
- (c) 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份實際並不享有股息，亦無權收取有關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於清盤時，遞延股份之持有人須待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向有關公司之普通股持有人分派大部分款項後始有權獲得分派有關公司之剩餘資產。

2. 債務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於本供股章程刊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根據租購合約,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為約200,000港元。本集團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為200,000港元之一部汽車作為租購合約之抵押。

除上述者或文中另有披露及集團間負債外,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現有財務資源、一份租購合約項下之責任及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應付目前之需求。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此報表乃根據下述附註編製，旨在說明供股之影響，猶如供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已進行及完成。此報表僅供說明，因其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時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七年		股東應佔		
	九月三十日		供股後 於二零零七年		
	股東應佔		本集團	九月三十日	供股後
	本集團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估計供股	備考綜合	備考每股	備考每股
	綜合有形	所得款項	有形資產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淨值	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v)	(附註v)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港元
471,130,050股					
供股股份 (附註i)	414,183	67,703	481,886	0.44	0.34

附註：

- (i) 假設供股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及完成，將已發行471,130,050股供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為基準）。
- (i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金額乃源自本公司之中期報告。
- (iii)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上文附註(i)所述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發行之471,130,050股供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估計相關支出約2,967,000港元。
- (iv) 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942,260,100股股份計算。
- (v) 供股後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1,413,390,150股股份（即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942,260,100股股份及假設已發行471,130,050股供股股份（倘供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及完成）之總和）計算。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有關建議供股（「供股」）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64頁「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呈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作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有關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之影響之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本供股章程第64頁。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對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之規定而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吾等之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僅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以往就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作出之報告，吾等僅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負責。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報告委聘準則第300號之「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履行吾等獲委聘之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涉及以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文件作比較、考慮作出調整之支持證據並與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準則所作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提供任何有關保證。

吾等已規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藉以為吾等提供充份憑證，備考財務資料是否乃根據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由董事妥為編製；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披露之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基於董事評估及假設，僅供說明用途，而因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未必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具指示性。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所述之基準妥為編製；
- b. 基準乃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披露之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28號
保濟工業大廈1樓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1,906,160,100</u>	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u>190,616,010</u>
----------------------	-----------------	--------------------

供股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

1,906,160,100	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0,616,010
---------------	-----------------	-------------

<u>953,080,050</u>	股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95,308,005</u>
--------------------	------------------	-------------------

<u>2,859,240,150</u>		<u>285,924,015</u>
----------------------	--	--------------------

所有將發行之供股股份將在彼此間並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特別是)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方面之權益。將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股本之任何部分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可能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構成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動用之計劃授權限額授出可認購合共最多190,616,01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ii)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381,232,020股股份之發行授權尚未動用。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林叔平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1%

附註：林叔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股東(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好倉)	概約持股
			百分比
Hennabun Capital Group (附註1)	受控法團之權益	112,224,000	5.89%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之權益	106,126,000	5.57%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法團之權益	97,000,000	5.09%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法團之權益	95,384,000	5.00%

附註：

1.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控股股東為莊友堅先生。莊友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概無關連。
2.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3)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ufalore Investments Limited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reat Panorama International Limited(Gufalore Investment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之股本權益。
3.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earl Decade Limited間接擁有本公司之股本權益。
4.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間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sia Hunter Global Limited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mart Jump Corporation(Asia Hunter Global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面臨任何待決或可能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公司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與上一財政年度相較可能大幅下降，甚或出現虧損。下降乃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及經濟環境出現不利變動，尤其是本地股票市場於二零零八年首季出現大幅下挫，導致庫務活動所產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帶來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財務資產虧損」）所致。根據現時可得資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產虧損預計約為221,000,000港元（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分別約59,700,000港元及161,3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結算程序以及年度審核仍在進行中，因而此預計虧損有可能於本公司財務結算程序及年度審核完成後出現變動。

除上文所述者或於本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業資格及同意書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並同意以供股章程現時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亦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5,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9. 董事資料

姓名	地址
Peter Temple Whitelam	香港灣仔司徒拔道東山臺8號北2樓(LIU)
鍾紹涑	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28號保濟工業大廈1樓
歐陽啟初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50-254號伊利沙伯大廈C座26樓8室
林叔平	新界葵涌荔崗街11號浩景臺6座18樓C室
陳仕鴻	香港跑馬地樂活道6號比華利山C座26樓1室
Kristi L Swartz	香港半山列拿土地台1號列拿土地10樓A室
許惠敏	香港紅磡必嘉街2樓1C室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79歲，為全球品牌及國際傳理學之專家顧問。彼自牛津大學Pembroke College畢業後，即加入BBC，直至取得Fulbright獎學金赴美國修讀教育廣播及電視。彼於紐約NBC-TV任職四年後，展開其於廣告界之漫長事業旅程，為英航、Unilever、Nabisco、ESPN、高露潔、吉百利、通用汽車、美國運通、Nomura Securities及Bank of Montreal等客戶籌辦國內及國際大型活動。Whitelam先生在波士頓、紐約、倫敦、蒙特利爾、多倫多、東京及台灣出任創意策劃師，其創意為其帶來多個國際大獎。Whitelam先生近年一直為公司及政府機構建構品牌策略，將其在紀錄片方面之知識及興趣融會結合。Whitelam先生對亞洲有深入認識，他曾到訪亞太區其中八個國家並在當地工作。

鍾紹涑先生，56歲，持有美國Cornell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之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榮譽)碩士學位。彼擁有逾23年之企業融資及銀行業經驗。

歐陽啟初先生，55歲，負責中國業務營運及行政以及本公司之投資及業務發展活動。彼於娛樂場業務擁有逾20年經驗，現為一家娛樂場營運商之高層管理人員。彼曾參與澳門葡京海王會貴賓廳、澳門金沙成都會貴賓廳、澳門永利勝利會貴賓廳及澳門星際海王星貴賓廳等多家澳門娛樂場貴賓廳以及於公海經營之郵輪娛樂場澳門海王星郵輪之日常經營。

林叔平先生，51歲，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Hul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審計、金融及會計、投資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55歲，在法律界擁有逾20年經驗，為香港律師事務所陳劉韋律師行之顧問。陳先生現為匯漢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及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全部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擁有法律學位。

Kristi L SWARTZ女士，38歲，為Swartz Solicitors之負責人，亦為East Asia Tax Group之首席法律顧問。Swartz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工商管理碩士及法律碩士學位，並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會員。Swartz女士現時亦出任立陶宛駐港領事館之法律顧問。彼先前為烏拉圭駐港領事館之法律顧問、Sinclair Roche & Temperley之律師及恒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企業顧

問主管。彼於法律事務及公司重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亦精通中國法律、公司成立及企業訴訟事宜。

許惠敏女士，41歲，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於公共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專業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兼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28號
保濟工業大廈1樓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齊伯禮律師行
(與禮德律師行聯營)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20樓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核數師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10樓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廣州分行 天河北路183號 大都會廣場 底樓至三樓
授權代表	林叔平 新界葵涌荔崗街11號 浩景臺六座18樓C室 及 老元華 香港香港仔 黃竹坑道28號 保濟工業大廈1樓

11.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所經營或擬經營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本集團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及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Mascotte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Investlink Venture Limited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20,000,000港元收購Hop Shing Trading Limited(「Hop Shing」，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HopShing結欠之股東貸款；

- (b)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Mascotte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獨立第三方Great Asia Properties Limited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30,000,000港元出售Hop Sh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Hop Shing結欠之股東貸款；
- (c)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之臨時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之正式協議，由馬斯葛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獨立第三方Century Hero Limited訂立，內容有關馬斯葛投資有限公司以總代價29,000,000港元出售位於香港樂活道2B號禮頓山第5座15樓B室及兩個泊車位；
- (d)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中南証券有限公司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該配售代理按包銷基準以每股0.4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64,800,000股新股份；
- (e)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中南証券有限公司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該配售代理同意按包銷基準以每股0.4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04,960,000股新股份；
- (f)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中南証券有限公司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該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到期及可按每股0.40港元之初步轉換價轉換為1,250,000,000股股份；
- (g)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Mascotte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Kad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前主席陳愛玲女士 (「陳女士」) 全資擁有之公司) 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29,000,000港元出售馬斯葛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應收馬斯葛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東貸款；
- (h)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Mascotte Hui Zhou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陳女士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30,000,000港元出售地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前進路65號嘉匯華庭二樓201、202及203號商舖之物業；

- (i)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領昇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借款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並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之兩份補充信貸書修訂之信貸書及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兩份函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借款人提供一筆本金額200,000,000港元的貸款；及
- (j) 包銷協議。

12.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各份供股章程文件副本隨附本附錄「專業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各份供股章程文件之副本將遵照公司法之規定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13.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老元華，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28號保濟工業大廈1樓。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於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自供股章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28號保濟工業大廈1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供股章程第65頁至第66頁;
- (e) 包銷協議;
- (f) 本附錄「專業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所有重大合約。